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

議程：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這包括：－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

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這包括：—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消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奉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誠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若上文第六(A)項及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第6(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